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教〔2020〕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中大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

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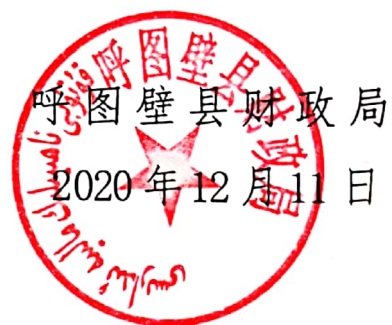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发展，结合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中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 24.58 万元。支出列入【2130399】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专项名称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地（州、市）		区域绩效目标							
地（州、市）财政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	木垒县	奇台县	吉木萨尔县	阜康市	昌吉市	呼图壁县	玛纳斯县
地（州、市）主管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木垒县财政局	奇台县财政局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	阜康市财政局	昌吉市财政局	呼图壁县财政局	玛纳斯县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扶贫办	木垒县扶贫开发移民服务中心	奇台县扶贫开发移民服务中心	吉木萨尔县扶贫开发移民服务中心	阜康市扶贫开发移民服务中心	昌吉市扶贫开发移民服务中心	呼图壁县扶贫开发移民服务中心	玛纳斯县扶贫开发移民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44.83万元，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0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344.83万元	49.15万元，其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49.15万元	60.56万元，其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60.56万元	57.68万元，其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57.68万元	42.75万元，其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42.75万元	20.38万元，其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20.38万元	24.58万元，其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24.58万元	89.73万元，其中：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89.73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344.83	49.15	60.56	57.68	42.75	20.38	24.58	89.73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发放移民直补资金，进而提高移民的生产生活质量。
目标2：通过实施项目建设，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3	0	0	0	1	0	0	2	
			质量指标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截止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截止次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3	0	0	0	1	0	0	2	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1. 三级指标根据每年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完善；

